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6.682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36 個，增幅為 14 個。..... 2.73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 綱領(2) 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 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 綱領(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6.3	141.5	147.8 (+4.5%)	145.8 (-1.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0%)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 油及氣體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 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曾受充足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405	1 360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211	1 159	1 2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178	2 199	2 1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213	209	225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15	514	52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24	24	22
調查氣體事故		349	358	34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12	126§	75§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5	4	3
處理查詢／投訴		2 505	2 456	2 5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36	61ρ	50ρ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7 191	7 543Ψ	4 200Ψ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4	35	34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39	245	240
審批加氣站	2	1	1
處理查詢／投訴	958	912	95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845	8 504	8 7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10	3 928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 申請(包括續期申請).....	20 479Δ	42 077Δ	32 000Δ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6	5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9 011	9 707	9 8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361	427	40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25	794	73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762	754	760
測試電氣產品	59	60	60
處理查詢	28 053	38 420Λ	34 000Λ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 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而評估的工程.....	44	40	40
處理查詢	111	110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3η	3η
§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須進行第三輪每 5 年 1 次覆檢的石油氣燃料缸數目在二零一六年達到高峰。二零一六年的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在第三輪每 5 年 1 次覆檢的高峰期內，石油氣燃料缸在限期後才進行覆檢的個案增加。由於加強向業界進行宣傳及檢控個案產生阻嚇作用，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會減少。			
ρ 二零一六年的申請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加強宣傳對能勝任的人的需求。預期二零一七年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高水平。			
ψ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須進行第三輪每 5 年 1 次覆檢的石油氣燃料缸數目在二零一六年達到高峰，並會在上述覆檢高峰期後在二零一七年開始減少。			
Δ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須每 3 年為其註冊續期。由於這些人士的註冊續期時間分布並不平均，周期性高峰每 3 年便出現 1 次。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 1 次的註冊續期申請數目在二零一五年降至周期性低位，之後在二零一六年達到周期性高峰，並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回落。			
Λ 由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分別是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 1 次辦理註冊續期的周期性低位和高峰，查詢數目因此在二零一六年有所上升，並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回落。			
η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了 1 次額外演習，並會在二零一七年年尾進行 1 次跨部門演習。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
- 繼續加強車輛維修工場的石油氣車輛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
- 修訂《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以及
- 繼續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所涉的事宜，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4.8	124.6	129.1 (+3.6%)	130.6 (+1.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8%)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就公眾教育工作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99	99	99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100	100	100	100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389	372	37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20	33Ω	33Ω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530	535	535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82 559	83 869	88 05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10	156	150
機動遊戲機	317	302	302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11 798γ	10 171	11 500γ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6.3	13.7	15.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300	300	300
機動遊戲機	1 850	1 849	1 850
鐵路設施／系統	208	235α	235α
山頂纜車	13	13	13
電車	180	170	170
架空纜車	90	90	9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69	268	270
架空纜車	3	3	3
機動遊戲機	15	16	16
山頂纜車	3	3	3
電車	4	9Φ	6Φ
鐵路	99	112‡	1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5	5	5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6.9	6.6	6.6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7.8	17.7	17.7
處理查詢／投訴.....	2 670	2 704	2 674

Ω 二零一六年處理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設計與構造申請數目增多，主要由於進口本港以用作更換舊裝置的新裝置數目增加。預期二零一七年處理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二零一六年的水平。

γ 二零一五年的檢驗次數增多，是加強檢驗工作所致。隨着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目持續增加，預期二零一七年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目標次數會增加，以保持監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水平。

α 二零一六年的鐵路安全檢驗次數增加，是與調查營運中的鐵路線事故及巡查新鐵路項目有關。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檢驗次數會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Φ 二零一六年調查的電車事故數目增加，是與電車超速的事故數目增多有關。由於已實施相應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發生，預期二零一七年的事故數目會減少。

‡ 二零一六年調查的鐵路事故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涉及車站設施的事故及投訴數目增加。由於已實施相應改善措施，預期二零一七年調查的事故數目會回復至正常水平。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

- 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其他場地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推廣及管理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就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制度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制度進行可行性研究；
- 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規定；以及
- 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服務的安全表現。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0.2	144.3	120.4 (-16.6%)	308.9 (+156.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14.1%)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策劃及推行區域供冷系統；
- 擬訂及檢討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 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 資料(%)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 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 或操作的申請(%)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參與的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註冊(%)	99	100	100	— ^a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 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辦理註冊(%)	90	100	100	99

指標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2 332 μ	824 μ	630 μ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646	625	62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0 \uparrow	0 \uparrow	0 \uparrow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0 \uparrow	0 \uparrow	0 \uparrow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255	240	250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及能源審核 所提交的資料	20	22	22
抽查建築物	965	985	980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124 ^a	21 ^a	— ^a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82	59 δ	55
已完成的裝置	66	57 δ	55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559ε	456ε	450
處理查詢	3 253	2 669Λ	2 700Λ
ο 在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實施後，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已逐漸被取代。在該強制性計劃實施後，所有新建的訂明建築物及在現有訂明建築物進行的主要裝修工程均須符合該計劃的規定。自願參與計劃將在二零一七年停止運作。			
μ 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在二零一五年急升，是由於隨着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在二零一五年全面實施，就該 3 類訂明產品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增加。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數目會逐步減少至正常水平。			
¶ 由於工作重點已轉移至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涵蓋範圍，因此近年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無新制訂和推出的能源標籤。			
δ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數目和已完成的裝置數目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建築物內很多能符合淡水冷卻塔計劃所訂規定的氣冷式空調系統，在過去數年已更換為水冷式空調系統。			
ε 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增加，是由於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教育徑的學校／機構數目增多。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已回復至正常水平。			
Λ 公眾查詢數目在二零一六年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宣傳工作已加深市民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規定的認識。預期二零一七年處理的查詢數目會與二零一六年相若。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為該計劃第三階段的法例修訂工作做好準備；
- 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就擴大《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更多電器進行研究；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相關守則，並向建築環境的持份者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並就於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繼續就政府及公眾場地節能措施的落實工作，進行推廣及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 監督為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更換機器和設備的節能項目。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3	79.0	81.4 (+3.0%)	82.9 (+1.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9%)

宗旨

-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36.3	141.5	147.8	145.8
(2) 機械裝置安全	104.8	124.6	129.1	130.6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130.2	144.3	120.4	308.9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79.3	79.0	81.4	82.9
	450.6	489.4	478.7	668.2
			(-2.2%)	(+39.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6.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1.2%)，主要由於開設 8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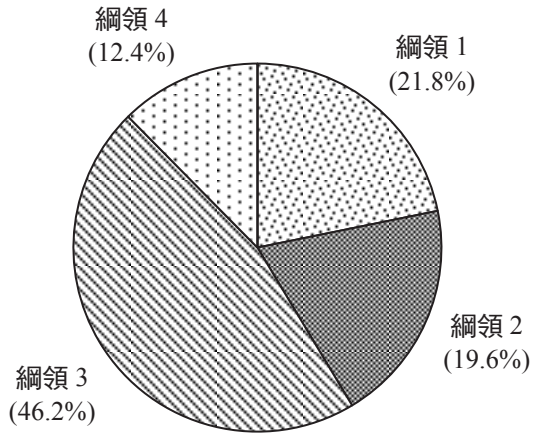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5 億元(156.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項目、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開設 6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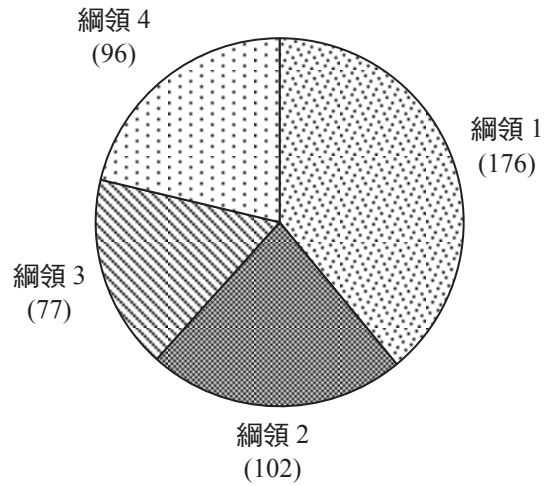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1.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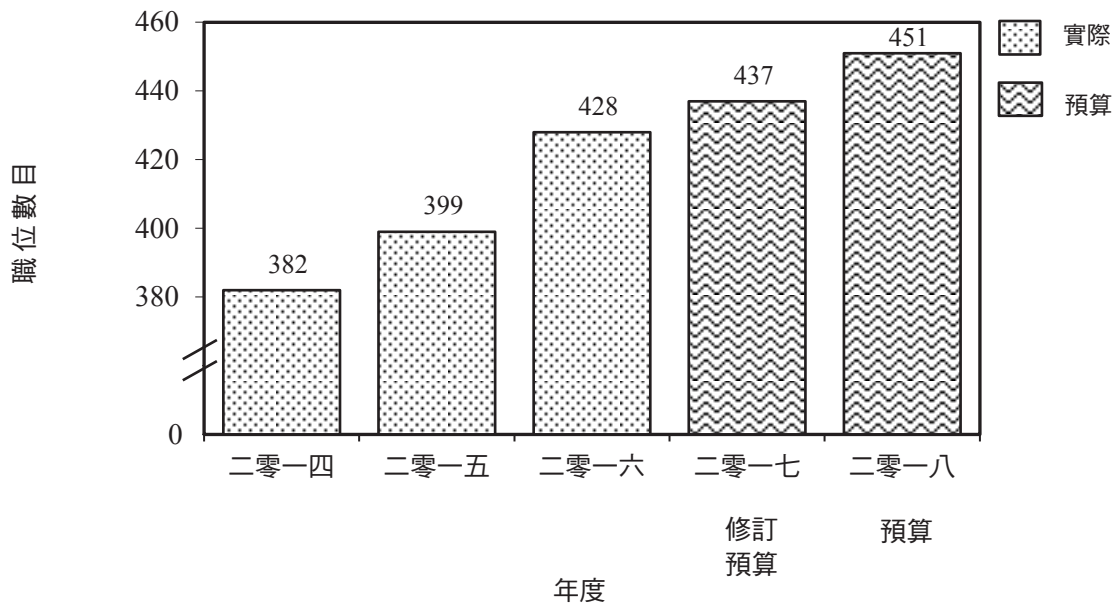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35,637	451,573	440,835	483,267
	經常開支總額	435,637	451,573	440,835	483,267
	經營帳目總額	435,637	451,573	440,835	483,26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4,917	37,875	37,875	34,899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 (整體撥款)	—	—	—	150,0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4,917	37,875	37,875	184,899
	非經營帳目總額	14,917	37,875	37,875	184,899
	開支總額	450,554	489,448	478,710	668,166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68,166,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9,456,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17,61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83,267,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43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1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3,27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90,338	313,354	313,074	336,031
— 津貼	3,004	3,380	3,727	3,875
— 工作相關津貼	1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20	389	547	41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881	9,366	10,166	12,22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3,893	125,083	113,320	130,721
	<u>435,637</u>	<u>451,573</u>	<u>440,835</u>	<u>483,267</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00 億元，用作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每個節能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000 萬元。